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第 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1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立陶宛共和国就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和后续决议对利比亚限制性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3年7月11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立陶宛共和国通过在欧洲联盟和国家一级采取措施落实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以及后续决议对利比亚实施的限制性措施。

在欧洲联盟一级采取的措施

欧盟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8 日关于就利比亚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理事会以下决定和执行决定对其做了修订或补充: 2011 年 3 月 23 日的 2011/178/CFSP、2011 年 4 月 12 日的 2011/236/CFSP、2011 年 5 月 23 日的 2011/300/CFSP、2011 年 6 月 7 日的 2011/332/CFSP、2011 年 6 月 16 日的 2011/345/CFSP、2011 年 8 月 10 日的 2011/500/CFSP、2011 年 9 月 1 日的 2011/521/CFSP、2011 年 9 月 15 日的 2011/543/CFSP、2011 年 9 月 22 日的 2011/625/CFSP、2011 年 11 月 10 日的 2011/729/CFSP、2011 年 12 月 20 日的 2011/867/CFSP、2013 年 1 月 22 日的 2013/45/CFSP 和 2013 年 4 月 22 日的 2013/182/CFSP)明确提出欧洲承诺实施上述安理会决议所载的全部措施,并为欧洲联盟其他限制性措施提供了依据,包括:

- 禁运军火及相关物资
- 禁运可能用于内部镇压的装备
- 禁止提供某些服务
- 要求事先提供进出利比亚货物的信息
- 限制被列名的自然人入境
- 冻结被列名个人、实体和机构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 禁止批准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以及在利比亚的任何其他个人和实体、包括利比亚政府的某些诉求

根据欧盟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 日关于就利比亚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4/2011 号条例(理事会以下条例和执行条例对其做了修订或补充: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296/2011 号、2011 年 4 月 12 日第 360/2011 号、2011 年 5 月 23 日第 502/2011 号、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572/2011 号、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573/2011 号、2011 年 8 月 10 日第 804/2011 号、2011 年 9 月 1 日第 872/2011 号、2011 年 9 月 15 日第 925/2011 号、2011 年 9 月 22 日第 941/2011 号、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965/2011 号、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 1139/2011 号、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 1360/2011 号、2013 年 1 月 22 日第 50/2013 号、2013 年 4 月 22 日第 364/2013 号和 2013 年 5 月 27 日第 488/2013 号),属于欧洲联盟权限的上述措施生效(即,

除了禁运军火和相关物资以及限制被列名的自然人入境的所有措施)，特别是为了确保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的经济行为者统一施行。

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

欧洲联盟理事会各项条例和执行条例自生效之日起，可直接适用于立陶宛共和国，国家无需另外执行其中所载的各项措施。

关于属于国家权限的其余措施，另外采取了下列行动：

- **禁运武器及相关物资。**利比亚已列入“禁止向一些国家出口或转口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物资并禁止为这些国家从事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物资的谈判和交易的中介活动的受禁国家名单”。这一名单最初由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5 年 3 月 1 日第 237 号决议批准。
- **限制被列名的自然人入境。**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7 年 6 月 6 日关于实施政治制裁、限制人员进入立陶宛共和国领土或经由立陶宛领土过境的第 639 号决议，有关个人被列入禁止进入立陶宛共和国的外国人名单。

国家主管当局在现有法律框架内管理适用和遵守所有上述措施情况，确定现有法律框架的有：《实施经济和其他国际制裁法》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4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实施国际制裁监管程序的第 1679 号决议以及关涉具体领域的法律，例如，1995 年 4 月 5 日《战略物资管制法》、2004 年 4 月 29 日《外国人法律地位法》、1997 年 6 月 19 日《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以及有关的执行条例。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法律，违反上述措施或者是行政违法行为，或者是犯罪，最高可判处 5 年徒刑。